

附件

三亚中央商务区促进邮轮游艇 游船产业发展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建设邮轮旅游试验区和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促进三亚中央商务区（以下简称“园区”）邮轮游艇游船（以下简称“三船”）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完善的三船产业生态体系，打造海洋经济增长新引擎，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省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琼办发〔2024〕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园区三船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第二章 园区产业支持”对象为符合园区重点产业体系规划，在园区范围内开展实质性运营，具备健全财务制度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含分支机构），涵盖邮轮产业链、游艇产业链、游船产业链三大核心领域。本办法“第三章 国际邮轮航线拓展”支持对象为运营经三亚邮轮港的国际（含港澳台）航线业务的境内外邮轮企业或者包船企业。本办法“第四章 产业发展支持”支持对象为开展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第二章 园区产业支持

第三条 鼓励邮轮企业或者包船企业运营国际邮轮航线。自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对于运营经三亚邮轮港的国际邮轮航线，本办法执行期内经营满 2 年，且每年不少于 10 个国际航次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支持。

第四条 鼓励邮轮企业或者包船企业运营国内邮轮航线，增加航次频次，保障国内邮轮航线稳定运营。按当年度运营经三亚邮轮港的国内邮轮航线总航次给予支持：总航次为 60 航次（含）至 80 航次的，给予年度支持 80 万元；总航次为 80 航次（含）至 100 航次的，给予年度支持 100 万元；总航次为 100 航次（含）及以上的，给予年度支持 150 万元。

第五条 鼓励船舶代理企业拓展邮轮、游艇代理业务。对开展国际邮轮航线代理业务的船舶代理企业，按当年度代理三亚国际邮轮的总航次数量给予支持：总航次数为 2 航次（含）至 6 航次的，按 5000 元/航次给予支持；总航次数为 6 航次（含）至 10 航次的，按 8000 元/航次给予支持；总航次数为 10 航次（含）及以上的，按 10000 元/航次给予支持。为游艇、帆船提供出入境服务的船舶代理企业，按当年度代理三亚出入境的游艇或者帆船的总艘次数量给予支持：总艘次数为 2 艘次（含）至 6 艘次的，按 2000 元/艘次给予支持；总艘次数为 6 艘次（含）至 10 艘次的，按 2500 元/艘次给予支持；总艘次数为 10 艘次（含）及以上的，按 3000 元/艘次给予支持。每家船舶代理企业本条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每年 100 万元。

第六条 鼓励发展邮轮供油业务。按邮轮供油企业当年度供

给靠泊三亚邮轮的燃油总吨数给予支持：供油总吨数为 2000 吨（含）至 5000 吨的，给予年度支持 50 万元；供油总吨数为 5000 吨（含）至 8000 吨的，给予年度支持 80 万元；供油总吨数为 8000 吨（含）及以上的，给予年度支持 120 万元。

第七条 鼓励发展新能源游艇，推动产业绿色升级。按游艇销售企业的当年度新能源游艇（新艇）总销量给予支持：总销量为 2 艘（含）至 6 艘的，按 5 万元/艘给予支持；总销量为 6 艘（含）至 10 艘的，按 8 万元/艘给予支持；总销量为 10 艘（含）及以上的，按 10 万元/艘给予支持。每家游艇销售企业本条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每年 120 万元。新能源游艇（新艇）指由企业直接销售（不包括二手交易或者租赁业务）的全新电动、氢能动力游艇。新能源游艇主推进动力应当为 100%氢燃料动力、100%纯电池动力（不含铅酸电池动力）。

第八条 鼓励游艇保养、维修及保税维修等游艇服务业态的发展。按游艇服务企业单次保养及维修费用在 2 万元（含）以上的当年度游艇维保量给予支持：游艇保养及维修量为 100 艘（含）至 200 艘的，给予年度支持 50 万元；游艇保养及维修量为 200 艘（含）及以上的，给予年度支持 100 万元。

第九条 鼓励建设游艇产业集聚区，加强产业聚集，支持孵化培育游艇产业链企业。申报主体需整合游艇产业相关商业、展厅、泊位及海域等资源，当年度游艇产业链企业及机构数量占商铺总量的比重达到 50%及以上、配置专用游艇泊位数量不低于

100 个、组织游艇产业活动（单次活动游艇产业链相关参会单位数为 30 家及以上）不少于 4 次，对符合上述标准的游艇产业集聚区建设运营主体，给予年度支持 100 万元。

第三章 国际邮轮航线拓展支持

第十条 鼓励邮轮企业或者包船企业为三亚开辟新航线。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对以三亚邮轮港作为始发港连接境外新航点的首个航次（包括一次连接多个境外新航点的航次），给予 100 万元支持。境外新航点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开航之日起，邮轮企业或者包船企业运营的三亚国际邮轮航线没有连接过的境外邮轮港口。

第十一条 支持邮轮企业或者包船企业运营三亚始发港出入境航线。邮轮企业或者包船企业上一年度未运营三亚母港国际航线的，按照当年度实际运营航次数量进行支持；上一年度已运营三亚母港航线的，以上一年度总航次作为支持基数，对当年度增加的航次给予支持。总吨位在 4 万吨以下的邮轮，每个航次给予 40 万元的支持；总吨位在 4 万吨（含）以上、10 万吨以下的邮轮，每个航次给予 50 万元的支持；总吨位在 10 万吨（含）以上的邮轮，每个航次给予 100 万元的支持。每家邮轮企业或者包船企业本条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每年 600 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邮轮企业或者包船企业运营三亚的访问港国际航线。对运营三亚访问港国际航线的邮轮企业或者包船企

业，总吨位在 4 万吨以下的邮轮，当年度每个航次给予 30 万元的支持，过夜航次上浮至 35 万元；总吨位在 4 万吨（含）以上、10 万吨以下的邮轮，当年度每个航次给予 40 万元的支持，过夜航次上浮至 50 万元；总吨位在 10 万吨（含）以上的邮轮，当年度每个航次给予 80 万元的支持，过夜航次上浮至 100 万元。每家邮轮企业或者包船企业本条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每年 600 万元。过夜航次指邮轮停靠三亚邮轮港期间，连续停留时间超过 20 小时（含），且至少包含一晚夜间停泊（20 点到第二天早上 8 点）；过夜时间以邮轮实际靠泊至离泊的时间段为准。

第十三条 鼓励邮轮企业或者包船企业拓展客源市场。统计当年度停靠三亚的国际邮轮旅客数量，单航次上客率在 60%（含）以下的旅客量，按 300 元/人次给予支持；单航次上客率在 60% 以上的旅客量，超出 60% 的部分，按 400 元/人次给予支持。邮轮上客率为实载乘客（旅客）总数除以最大载客量，最大载客量不包括船员数量。

为了扩大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在境外的影响力，鼓励邮轮企业或者包船企业积极在境外宣传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并吸引境外人士访问海南，按当年度三亚邮轮港的境外（含港澳台）旅客实际入境人数，按 100 元/人次给予支持。

第四章 产业发展支持

第十四条 为了提升三亚游艇产业国际化程度，鼓励境外

（含港澳台）超级游艇入境及长期停泊。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入境、以三亚游艇港口为首站入境口岸、船体长度 80 尺及以上、船籍注册地在境外（以进港时注册国籍为准）的超级游艇，给予船舶实际拥有人 1 万元/艘的年度支持。

第十五条 鼓励相关市场主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组织以三亚邮轮、游艇或者游船产品为主题的线下专场推介、主题论坛、展览、发布会等活动。三船产业链相关参会单位数为 30 家（含）至 60 家的，给予 5 万元/场的支持；参会单位数为 60 家（含）及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场的支持。每家活动组织主体本条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每年 30 万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鼓励申领单位利用自身宣传资源和行业影响力，提升园区知名度与投资吸引力。鼓励企业申领支持资金时，提交产业推广情况说明，阐述本年度针对园区所进行的招商宣传主题、渠道及频次，并附上相应的图片和文字证明。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三章国际邮轮航线拓展支持按季度申领，其他章节支持按年度申领。本办法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清单另行制定和公布。

第十八条 本办法内各条款可叠加申领。本办法各项支持措施与三亚市同类型政策之间产生重叠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年”及“年度”为自然年度，支持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

第二十条 对于同一支持措施，多个关联主体因同一事项均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协商一致确定唯一申领主体。

第二十一条 对采用违法违规手段骗取支持资金或者同时享受其他支持政策的，经核实后，对涉事企业，取消其资格，终止享受优惠政策，责令退回支持金，并依据生效法律文书记录其失信行为，推送至海南自贸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公开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执行期限内，所依据国家、省、市、园区相关政策、办法措施等如发生调整变动或者修订的，自调整变动或者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将及时公示公告。原《三亚中央商务区邮轮游艇游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三商管规〔2024〕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负责解释。